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九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六巷二一之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五七一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六七一
傳眞機號碼：三三一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一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光華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8號

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
司法院集會紀念
並頒發服務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紀念先總統蔣公百齡晉四誕辰紀念大會，與該院十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合併於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林院長洋港親自主持。司法院大法官、各單位首長、代表等一百餘人參加。

會中，首先對蔣公表達虔敬追思。接著舉行該院鍾副秘書長曜唐、鄭會計長東平、王主任廷一之宣誓儀式。隨後林院長頒發司法同人服務資深績優獎章，計有一等、二等、三等獎章，得獎人共十名，分別爲：

一等獎兩名：林邦光、王璟。

二等獎五名：王玉成、顧小惠、王金友、吳俊芳、陳婉玉。

三等獎三名：谷雲祥、徐明鈺、黃玲如。

接著分別頒贈當選第十三屆傑出女青年的林法官兼科長錦芳紀念中堂乙幅；王參事碩退休紀念銀盤一座。

頒獎完畢，由李大法官志鵬以「中日軍事近代化之比較」爲題作專題報告。

【又訊】爲表達全體司法同仁對蔣公的感戴追思，全國各地司法機關亦紛紛集會紀念，並舉行登山健行等各項自強活動，矢志奮勵自強，奉行遺訓，共同爲革新司法，宏揚法治而努力。

司法院積極研究規劃
興建法院辦公大廈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〇九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會主管及有關人員均出席，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共有以下十三件：

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六巷原臺北地院、檢首長宿舍一帶及杭州南路與愛國東路口有土地已決定興建辦公大廈。依據審檢分隸時院、部會談決定，重慶南路新建大廈司法院可擁有三分之二面積；法務部有三分之一面積之使用。

針對本院之部分，擬撥予將來中央行政法院與地區行政法院及公懲會辦公、開庭審案。至杭州南路與愛國東路之部分可規劃爲臺北地院非審判案件單位，諸如公證處、提存所等承辦非訟事件處理機構遷移辦公使用。上述兩處新建辦公大廈有關本院擁有之面積究分別各有多少？以及如何規劃，皆有待儘速進行全盤瞭解積極研究規劃。另擬議中之設立司法人員訓練中心，宜視杭州南路與愛國東路口興建大廈後，能否將現有面積容納其中，倘不敷使用，亦宜就近取得土地闢建。綜上務必於短期內協調研究規劃，俾提院、部會談一併解決，萬不可再次拖延。

二、設置治安法庭所需土地，雖目前少部分已取得，然多數尚無着落，爲因應八十會計年度有關土地購置費及建築費用之執行及不致影響往後預算之編列，宜於十一月初利用各地院院長聚集舉行法律座談會之時，再次強調要求各院長瞭解實際情狀，能更積極出面在各該當地進行洽商覓地。

三、升等考試錄用法院紀錄書記官刻已分二梯次作短期在職訓練，有說學習一週時間過短，不足以貫通，但調訓時間過長，恐又影響自身業務進行。將來舉辦時，究兩者如何兼顧，既可實收成效，又能業務不受影響，希研究考量。

四、八十一會計年度概算編列，因實際業務量增加，所需經費將比八十年度龐大，在提出時，亟應先瞭解各業務單位所提供意見，卽早向行政院作深入詳盡說明溝通。

五、本院已向行政院提出之八年增員計劃案，係本務實原則增編員額，亟應積極再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密切協調，以早日定案。

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布後，許多人事送審問題迄今已稽延多時未決，例如：第一審首長能否與外界非議。

七、各地方爲協助輔導少年觀護工作乃設有少年觀護委員會或分會之人民團體組織，希現有從事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及少年法庭工作人員應避免參與該協會擔任理事長職務，甚或經管財物等工作，以免法務部聯繫，尋高層次儘早協調解決。

八、司法業務電腦化已長久費時費力籌劃，並編列七十九年及八十會計年度預算在高院予以投入推動，此刻應由本院成立資訊委員會，就本院及高院年資計算、候補法官依公布後現行須五年，過去只須滿二年，是否可追溯既往之二年併計以及其他諸重大問題者亟待一一列出，再與銓敘部、所屬各機關目前個別開發之電腦資訊，究如何規劃求取統一整合，希積極積壓情事，尤以秘書處理公文更形延誤不決，亟應加強公文處理稽催，務單位核定編印書籍，應加強督促承印廠商與業務單位之密切合作配合。

十、本院各單位公文簽擬處理仍存中人民因有欠缺法律程序知識，希儘五科處理公文更形量說明排解疏導。

十一、嗣後各業必須說明，可請本院主管業務廳派員出面解說。

十二、有關人民到院陳請案件，其置之「宣傳組」更名爲「宣導組」，更擴大宣導法律常識層面。二、增設一項遴選「爲民服務」團體獎及個人獎，適時在司法節慶祝大會中頒獎鼓勵。三、有關球類比賽頒獎方式應更張，究應在現場比賽閉幕頒獎或留待慶祝大會中舉行頒獎並由獲獎全體參加領獎。四、慶祝大會中，擬邀請專家、學者作短時間專題演講。以上均卽由各業務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料。

十、本院各單位別開發之電腦資訊，究如何規劃求取統一整合，希積極積壓情事，尤以秘書處理公文更形五科處理公文更形延誤不決，亟應加強公文處理稽催，如牽涉訴訟案件之必須說明，可請本院主管業務廳派員出面解說。

十三、明年慶祝第四十六屆司法節慶祝大會中頒獎鼓勵。三、有關球類

審備會提建議：一、以每屆籌備會設置於民、刑訴訟方面。而佔司法審判三大功能之一之行政訴訟制度，卻仍沿用五十年前之舊制，殊少變革，按若言民主法治國家，首在於政府機關之是否能依法行政、與有無違法濫權？歐美民主法治之先進國家，對於行政訴訟之歸屬雖互不一致，然重視用以匡正政府機關之行政缺失，確保人民合法權益之行政訴訟，却不亞於一般民、刑訴訟。然在我國，對於研修十年具有增加訴訟審級，擴大訴訟範圍之行政法院組織法，與行政訴訟法，却被認爲非急迫之民生法案，迄今仍停留在立法審議與行政徵詢中，實非憾事！爲此我們期待其能迅速完成立法程序，以竟我司法全面革新之功，藉以完成我民主、法治與均富的國家建設。庶不負先總統　蔣公生前之期望。

論健全行政訴訟制度

十月三十一日是先總統　蔣公誕辰，我們於緬懷其從事革命建國，領導抗戰，光復並建設臺灣之豐功偉業之餘，復本於司法人立場，默念他生前指出「法治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司法又是法治建設之首要，因此司法的革新，乃全面革新的中心環節，是整體進步的重要保證」之遺訓（見二十五屆司法節頌詞），深感今日司法革新的成敗及完整與否，是當前國家全面改革的首要任務。

自林院長洋港先生視事以來，除賡續並加强前任端正司法風氣、提高裁判品質等革新措施外，更着重於司法制度之改革。諸如：積極修正法院組織法、制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用以爲法官正名，提升基層法官之職等，兼以貫澈優遇制度，俾暢通人事陞遷管道。同時復修正民、刑訴訟法，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使簡單輕微之民、刑事件，速審速結，以減輕法官之負荷與人民之訟累，並强化當事人對等原則，增進在野法曹的功能。廣設治安法庭，尊重並保障當事人之基本人權，此外復又着手研議參審制度，制訂法官法，倡議法官自治，及提出司法預算獨立之主張等等，皆係舉舉之大者，且爲前所未見之改革措施，亦爲今後奠定民主法治國家之根本大計。

唯美中不足者，上列種種改革，似偏重於民、刑訴訟方面。而佔司法審判三大功能之一之行政訴訟制度，卻仍沿用五十年前之舊制，殊少變革，按若言民主法治國家，首在於政府機關之是否能依法行政、與有無違法濫權？歐美民主法治之先進國家，對於行政訴訟之歸屬雖互不一致，然重視用以匡正政府機關之行政缺失，確保人民合法權益之行政訴訟，却不亞於一般民、刑訴訟。然在我國，對於研修十年具有增加訴訟審級，擴大訴訟範圍之行政法院組織法，與行政訴訟法，却被認爲非急迫之民生法案，迄今仍停留在立法審議與行政徵詢中，實非憾事！爲此我們期待其能迅速完成立法程序，以竟我司法全面革新之功，藉以完成我民主、法治與均富的國家建設。庶不負先總統　蔣公生前之期望。

法規動態通報

修正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行政院	行政〇三一〇九	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修正	行政院	79、6、6	臺(79)法字第一三八二六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六一〇六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暫行辦法	訂定	內政部	79、6、29	臺(79)內社字第八〇〇二六九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一一九七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金門馬祖地區保送新生甄選入學辦法	〃	〃	79、6、29	台(79)內警字第八〇〇八二六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四一一八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	交通部	79、6、15	交人發字第七九二〇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五一四四	大衆捷運系統路線使用上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	〃	〃	79、6、15	交路發字第七九一六號令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二三一〇二一〇四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79、6、18	(79)會綜字第五五〇一號令
〃	〃	〃	〃	內政部	79、6、15	臺(79)內地字第八〇〇四〇八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一六	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	〃	行政院	79、6、2	臺(79)內社字第八〇〇四〇六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二一	臺北市政府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	〃	79、6、2	臺(79)內字第一三五九五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一一四三	省（市）縣（市）兒童少年老人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內政部	79、6、22	臺(79)內社字第八〇〇七三九號令
行政院	行政〇三一〇九	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修正	行政院	79、6、6	臺(79)法字第一三八二六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六一〇六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暫行辦法	訂定	內政部	79、6、29	臺(79)內社字第八〇〇二六九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一一九七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金門馬祖地區保送新生甄選入學辦法	〃	〃	79、6、29	台(79)內警字第八〇〇八二六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四一一八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	交通部	79、6、15	交人發字第七九二〇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五一四四	大衆捷運系統路線使用上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	〃	〃	79、6、15	交路發字第七九一六號令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二三一〇二一〇四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79、6、18	(79)會綜字第五五〇一號令
〃	〃	〃	〃	內政部	79、6、15	臺(79)內地字第八〇〇四〇八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一六	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	〃	行政院	79、6、2	臺(79)內社字第八〇〇四〇六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二一	臺北市政府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	〃	79、6、2	臺(79)內字第一三五九五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二三	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	〃	〃	79、6、2	臺(79)內字第一三五九四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二六	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	〃	〃	79、6、18	臺(79)內字第一三五九八二一九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二七	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	〃	行政院	79、6、2	臺(79)內字第一三五九四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一六	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	〃	行政院	79、6、2	臺(79)內社字第八〇〇四〇六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二一	臺北市政府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	〃	79、6、2	臺(79)內字第一三五九五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二三	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	〃	〃	79、6、2	臺(79)內字第一三五九四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二六	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	〃	〃	79、6、18	臺(79)內社字第八〇〇七三七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二七	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	〃	行政院	79、6、2	臺(79)內字第一三五九四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一六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	內政部	79、6、29	臺(79)內社字第八一一四一六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九一〇三	土地登記規則	〃	〃	79、6、29	臺(79)內地字第八一一〇三五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六一六七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	〃	〃	79、6、29	臺(79)內社字第八一一四一五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九一〇四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	〃	〃	79、6、29	臺(79)內地字第八一一〇三六號令

原名稱「省（市）縣（市）兒童福利、老人福利、殘障福利及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原名稱「內政部兒童福利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警察任務法論
高雄縣警察局交通組編印
郵撥：一一六二一七五三　黃春美帳戶
法規彙編，資料豐富售後服務。由資深法律學者林辰彥、梁開天、黃炎生主編。資料齊全、詳實，裝訂美觀、高尚，使用方便，節省時間，絕對物超所值，請支持購用！
請洽：楊楨中山路二段二五七巷二弄四號
連絡電話：（〇二）九五八九七二二，（〇二）九五二四二三〇，（〇九〇）二五一〇一〇。